

文学给我带来了什么

赵丽宏

近日,现代出版社出版了我的十八卷文集。面对着眼前这一大堆书,我自己也感到惊讶:这难道都是我写的?我写了这么多文字?打开书卷,迎面扑来的文字,是我熟悉的,每一行,每一句,都会勾起我的回忆。这是我人生的展痕。面对这些书,我在想,我为什么会写下这些文字?

在少年时代,我是一个文学爱好者,阅读精彩的文学作品带给我的快乐,使我毕生都回味无穷。在当一个阅读者的时候,我从来没有想过自己将来也会选择以写作为生,没有想过我会成为一个作家。那时,我觉得作家都是一些聪明绝顶的人,他们历尽沧桑,登临绝顶,俯瞰人生,是一些思想深刻、感情丰富、才华横溢、想象力过人的人,他们是灿烂而遥远的星辰,可望而不可即。

四十多年前,我在家乡崇明岛“插队落户”。面对着寥廓旷野,面对着苍茫天空,面对着在夜风中飘摇的一茎豆火,我沉迷在文学书籍中,沉迷在写作中。阅读和写作,使我忘却了身边的困境,忘却了物质生活的匮乏,忘却了孤独。那时,我不到二十岁,身体瘦弱,沉默寡言,常常一个人在田野里沉思冥想。每天黄昏,在油灯闪烁幽暗的微光中,我在日记本上涂鸦,写生活的艰辛,写我的饥饿,写大自然对我的抚慰,写我的困惑和憧憬,我以文字为画笔,描绘天籁,也描绘我周围的风俗和人物。那时的写作,没有任何功利之想,没有杂念,只是觉得在孤独和困苦中这样写着,不仅宣泄了我心中的惆怅和苦闷,也使我的日子变得充实,使我的生活有了一种寄托和期盼。文学,像流动的泉水,滋润着我年轻而饥渴的心灵。因为有了文学的陪伴,我的日子变得有生机,有希望,有期冀。幻想的翅膀携着我上天入地,穿越古今,抵达我希望抵达的任何地方。文学为一个生活在困

顿迷茫中的年轻人展现了辽阔的空间,让我自由飞翔。那时,我没有想过要当作家,喜欢读书和写作的感觉,犹如一个绝望的落水者在即将被淹没时抓住了救命稻草,而这稻草,渐渐变成了航船,载着我开始了美妙的远航。

我曾经在诗中把自己变成一棵长江边上的芦苇,想象生命繁衍的艰辛和悲欢,我在诗中这样叹息:“用我做一支芦笛吧,我可以为你吹奏欢乐,让百鸟在头顶起舞盘旋,我也能为你吹奏悲哀,让笛孔都化作汨汨泪眼……”

当社会进步到能够自己选择职业时,我很自然地选择了写作。我觉得,我适合于当一个写作者。因为写作带给我快乐。尽管写作的状态不可能永远如江河汹涌、一泻千里,有时写得艰涩而苦恼,有时写得夜不成寐、食不知味,其中所有的甘苦,对一个写作者来说,都是快乐。有些快乐即时可感,有些快乐却需要事后体会。

我写作,是因为我心里有话要说,有感情要倾吐。在人群中,我是一个不善言辞的人,我讨厌喋喋不休地说话,我常常无法把心里话流畅地表达出来,我以为,内心世界的丰繁缤纷,用嘴巴是无论如何也说不出来的。还好,还可以用文字来表达,可以写作。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个奇妙的魔匣,里面装着形形色色的喜怒哀乐,装着上天入地的荒诞幻想,装着曾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故事。有些人,永远也没有机会打开这魔匣,而写作者却可以不时打开这魔匣,让里面关着的精灵自由地飞出来,飞向辽阔的世界,飞向陌生的心灵,使心和心的距离由遥远变得亲近。

写作使我思索,使我激动也使我平静。作为一个写作者,我必须睁大了眼睛观察世界、观察人,也不断地审视自己,写作使我更深刻地认识人生,也让我

自己,使我在喧嚣中保持心灵的宁静。

四十多年来,我的人生曲折起伏,经历了各种不同的时代和环境,然而文学一直是我亲密友善的旅伴,写作已成为我的生活方式。文学之于我,恰如那盏在黑暗中燃烧的油灯,尽管人世间风向往来不定,时起时伏,只要心里还存着爱,存着对未来的希冀,这灯就不会熄灭。我的文字,便是这灯光在我心里的辐射,这辐射衍化成文字,记下了我所感受到的时代、人性和自然。和文学结缘,是我此生的欣慰。写作对有些人来说也许是一种追求时髦、与时俱进的产业,而我却始终认为,这应该是一件以不变应万变的事。这是我自己选择的一种生活,是我的人生。万变的是世事,是永远如花出新的时尚,不变的应该是一个写作者的心境,是他对人生的态度,即所谓在喧嚣中寻宁静,在烦扰中求纯真。这几十年来,我努力让自己保持这样的心境。我曾经在一篇文章中说:岁月和命运如曲折湍急的流水,蜿蜒于原野山林,喧哗,奔流,定无轨迹。在水中,你可以是浮萍游鱼,随波逐流,可以漂得很远,却不知所终;你也可以是一块礁石,任激流冲击,浪花飞溅,却始终保持着自己的安静和沉着。我愿意做一块礁石。

文学曾经陪伴我度过曲折的青年时代,我的青年时代也因此而变得丰富而激情多姿。现在我已经两鬓斑白,但我总还是觉得自己心和年轻时一样,对世界充满好奇,对未来的生活有所期盼,因此还要不断地思索和表达,不断地写。生理的青春正在渐渐远去,但心灵却因为文学陪伴而依然保持着青春的激情,这也是一种幸运。

巴金先生曾在他的赠我的书中为我题写过这样两句话:“写自己最熟悉的,写自己感受最深的”。这是他对对自己一生写作经验的总结,也是对后辈的一种鞭策,我一直

铭记在心。冰心老人也曾为我题写过这样的话:“说真话就是好文章”。说真话,抒真情,这是每一个写作者必须遵循的原则。离开了真,便无以为美,也无以为善。

常常有人问:你为什么写作?我想,其实原因非常简单,因为喜欢,喜欢亲近文字的感觉。能把自己的喜欢的事情和职业结合在一起,是一种幸福。从这个意义上说,我算是一个幸运的人。小时候崇拜作家的某种情结,现在已经很淡,作家其实都是一些最普通的人。然而对文学的钟情,却一如既往。我曾经这样用文字表达我对文学的看法:

你是遥远的过去,是刚刚过去的昨天,也是无穷无尽的未来,你把时间凝聚在薄薄的书页之中,让读者的思想无拘无束地漫游在岁月长河里,尽情地浏览两岸变化无穷的风光。你是现实的回声,是梦想的折光,是平凡的客观天地和斑斓的理想世界奇异的交汇。你是一双神奇的大手,拨动着无数人的心弦。你在人心中激起的回响,是这个世界上最美妙的声音。人心是无边无际的海洋,这个海洋发出的声响,悠远而深沉,任何声音都无法模拟无法遮掩。

你是一个真诚而忠实的朋友,你只是为热爱你的人们默默奉献,把他们引入辽阔美好的世界,让他们懂得人生的真谛。只要愿意和你交朋友,你就会毫无保留地把心交给他们。你永远不会背叛热爱你的朋友,除非他们弃你而去。

这是一扇神奇的大门,所有愿意走进这扇大门的人,都不会空手而归。而对那些把你当做追名逐利的敲门砖的人,你会把门关得很紧。

这段文字的题目是《致文学》。我想,我把对文学的感情和想法,都写在了这段文字中,我为什么写作

名家新作



吉建芳

向乡党路遥致敬

中国有名的作家很多,但唯独每次听到路遥的名字,或是他的《人生》、《平凡的世界》,甚至书中某一个人物,我都会忍不住心里涌起一股暖流,顿时有热血沸腾的冲动。尽管我和路遥从未谋面。

路遥是我亲爱的乡党。

他在构思创作《平凡的世界》时,我尚且是个不谙世事的孩童,正在陕北黄土高原上父母的羽翼下无忧无虑地生活着。我在省城西安一所中专学校临毕业那年,路遥因病辞世。偏理科的我虽然课余时间也常常泡图书馆,但那时对他和他的作品还知之甚少,电影《人生》倒是看过,模糊中记住的是男女主人公让人心酸又心碎的悲戚命运。路遥病逝没多久,远在南方一座城市读大学的哥哥写信让我给他买《平凡的世界》,说他们那里已经买不到了。我专门赶到钟楼书店时,营业员告诉我,她们这里的书也已经卖得不全了,只剩两本,我就犹豫了一下还是买了。匆匆浏览后,我给哥哥寄去,那时才第一次知道孙少平、孙少安、田晓霞和润生、润叶这些可亲可爱的人物。

毕业后我被分配到延安市姚店镇一家火力发电厂工作,一晃就是七年。其间结婚生子,完成世俗眼中一个平凡普通的女子应该完成的人生程序。夫家是延川人,这从某种程度上又和路遥的距离拉近了一些。每年不多的几次回乡探亲 and 走亲访友都会让路遥和他书中的人物在我的心中一次次翻腾、翻腾、翻腾。

七年后,由于工作的原因我继续北上,又在榆林工作了七年。

外人大都知道路遥是陕北人,但陕北当地人却往往不这样认为。榆林人认为路遥出生于榆林市清涧县,就应该是榆林人;延安人则认为他虽然出生于榆林清涧却早早就被过继给了延安人延川县的叔父家,而且他上学和工作、成家等一直都在延川,正是延川培养和养育了他,才会有他后来的成绩和成就,那么他理所应当就是延川人。

孰是孰非其实并不重要。我要说的是我接触过的每一位榆林文化人提起路遥时,那份沉甸甸的情感都是其他任何国籍、任何成就的作家都根本无法比拟的真挚和炽烈。一次又一次,我的情绪和情感都被激烈地撞击着,包括路遥人到中年弟弟同样因肝病入院治疗费用紧张时,大家虽然不富裕却竭尽全力倾囊相助并四处呼朋唤友,最终帮其渡过难关。

陕北的土地是贫瘠的。在完全靠天吃饭的情况下,这样的土地上打下的粮食只能勉强解决温饱,即便时至今日,也有许许多多的陕北人努力挣扎在温饱线上,绝无虚言。那么,对于这块土地的儿女们来说,如果不愿像父辈爷爷辈们那样继续面朝黄土背朝天地熬日月,就只能拼命努力学习通过读书来改变自身的命运,别无他法。

这个时代,不读书是万万不行的,但读书也不是万能的。知识可以改变命运,但怎么个改变法却因人而异、因人而异。孙少平和孙少安都读过书,最终还不是都不得不回到土地上折腰,或是外出打工靠卖苦力吃饭。

又是一个七年后,还是因为工作的需要我转而南下,抵达省城西安工作,及至安家落户。后来才有了其他人的人生经历。

作为一篇普通意义上的读后感我其实根本无需浪费任何笔墨在自己的经历上叙述,因为我真正要评

说的是路遥和他的《平凡的世界》,而非自己。但我要在这里满腔热忱地说一句:孙少平和孙少安既是作家路遥虚构的艺术形象,但同时也是真实存在、鲜活生动的。因为千千万万个生于陕北、长于陕北,却又不甘心一辈子都在陕北打转转的众多的孙少平和孙少安们,会努力与命运抗争,直至人生一点点、一点点地发生变化,及至于最终挣脱陕北土地的羁绊,挣脱山山茆茆的阻挡,挣脱“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娃娃炕头”传统思想观念的束缚,走出农村,走向城市;走出陕北,走向更加广阔的天地。在某个领域站住脚、站稳脚,更有甚者成为某个领域的佼佼者或是出类拔萃的公众人物,成为父母家人的骄傲,成为陕北人的骄傲,成为陕北人的骄傲!

我并不赞成“学而优则仕”这个观点,不同意“人一定要功成名就才不枉在这世上走一遭”的说法,只是说人既然生而为人,就要有目标、有追求、有志向,这个志向可大可小,但一定要有!而路遥的《平凡的世界》,它既是一本好书,白纸黑字地印刷在纸上,但又不不仅仅是一本书。它是路遥用自己几十年的心血和汗水倾心浇灌的一株山丹丹花,是路遥站在黄土高坡开阔之地用拦羊嗓子嘶吼出来的信天游,是路遥站在或土或石或砖建造的陕北窑洞洞壁上向他亲爱的老乡们发出最后的呐喊,是路遥在陕北大地土上叮叮当当当了一生拿命铸刻的永远不朽的丰碑!

陕北大地是古朴沧桑的,同时也是平凡普通的。正是这平凡,才孕育了不平凡。

《平凡的世界》中的人物命运没有一个不是发生过和正在发生着这样或那样的变化,而现实世界里的人物同样个个都会有不同的命运曲线,即便路遥自己也是几起几落坎坷不已。当我终于买到全套《平凡的世界》并如饥似渴地一遍遍阅读,以至于它后来成为我的枕边书时,曾不止一次为书中人物的命运揪心扯肺地偷偷饮泣甚至失声痛哭,并没有由地把自己的现实人生使劲和书中的人物拉扯上一些关系:比如,一度因为上学离家较远我也曾像孙少平一样住校上灶吃过咸菜就馍;比如,孙少平心爱的女孩田晓霞和我一样都是记者职业,她在生命如花的季节就不幸凋零而我却还健康地活着;比如,倔强的我也曾像孙少平一样拒绝过一些人好意的帮助……虽然那些苦不堪言的日子并不算长,虽然它们早已离我远去,本应积上岁月厚厚的尘埃,但我每次回想起来都会觉得它们似乎从未不曾走远。因而,才会倍加珍惜现实中得到的一切,机会和机遇、好人和恩人、磨炼和磨难,并努力前行,前行,一步步地去完成孙少平梦寐以求的人生路,以期给我亲爱的乡党路遥短暂的人生以慰藉。

朝夕拾

梅花,另一种乡愁

方华敏

记得儿时,我唱着“雪霁天晴朗,梅花处处香”,深一脚浅一脚地疯跑在落雪的三九,摘一朵盛开的梅,捧一团蓬松的雪,真就有了李迪“雪点寒梅横小院”的意境,小小的我哪知踏雪寻梅的情致啊。

初识梅,是在画上。

每年除夕,老屋厅堂正墙早早换上匾额和字画。这古旧的字画与门楣新帖的春联相映,透着玄幻的前世色彩。然而这匾额和字画每年只能“显身”半月,待到正月十五过后,外公就取下卷好包藏,来年春节再挂,循环往复。我那时小,踮脚凝望画上的朵朵小花,思忖那花儿盈盈地开在枯老的枝干上,怎么总也不凋落呢?长大后才知道画是有名的《九九消寒图》。图中有诗云:“试数窗间九九图,余寒消尽暖回初。梅花点遍无余白,看到今朝是杏林”。哦,原来在描述民俗中的“画九”吧!说是旧时的闺中女画素梅一枝,枝上共有白梅八十一朵,代表“数九一天”的八十一日。从冬至起,每天用红笔将一朵白梅描红,待到白梅红遍,就出了“九”,九尽春来。真是奇了,那时的女孩儿虽然身置寒冬,却是日日与洋溢春意花儿相视,看似寻常的细节,也有意义的品赏,应为梅花最有美感的记载了。我想,老屋那宽条幅画中风霜已过,描红者和写诗人是是否就化身成香如故的一朵寒梅呢?

在我的童年,无论是画里静止的梅,还是院楼上凌寒的梅,都开在我心里。外婆针线活做得极好。她在我的

浅色衬衣前胸处,绣一簇粉的梅,带着一团团的喜气,仿佛要从衣裳上跳跃下来,惹得小伙伴用小手摩挲,痴痴羡慕,怜惜不已。我的书包搭上棉的梅花瓣是外婆剪纸后再以细毛线缝制的,淡黄的底色突兀出炫耀的朱红,那个妖娆啊,背起书包飞跑起来,真是热闹,把少时的岁月都染红了。似乎每个日子都过得像班上同学名字中嵌有的“梅”字一样,含苞的美梅呀。清清爽爽的心,盛满了生命之初点点滴滴的幸福和快乐。哪里还念想只有春节才能看到悬挂的梅花图,只有三九才能采摘到的雪梅?

夜晚,一灯如豆,外婆纺织织布。雪白的棉线从她手中均匀地抽出,细细袅袅;棉线穿梭在她织机经纬里,像是把早春的希冀也织进光洁的线条里。我每天聆听织布机声音如梦,吱吱哑哑,声声寒霜意,丝丝梅花香。外婆用粗布温暖我,换钱养活我,用粗布成衣绣出好看的梅花,保存她对一棵棉的感恩。她说,有梅在侧的老屋,有纺车轻摇的夜,便有端然的厚度,守得轮回始终。从我童稚起,外婆的纺机一直织成我离乡的明月光。

待我学会识文断字,再看那书里的梅,分明是染着乡愁的。明末张岱在西湖大雪三日,鸟声俱绝之时,独往湖心亭观雪,并青梅煮酒,酒意诗情,写下如水墨画般的西湖冬景,那份茶室中的干净百媚多像他天府故国的梅花。《红楼梦》第五十回,贾宝玉“不求大士瓶中



《来日不一》(漫画)

罗琪绘

露,为乞嫦娥植外梅”诗中的踏雪寻梅,则是禅心与梅心的天然合一,有藏在梅里无人知晓的春意。除此还有北宋林和靖、民国才女石评梅等,他们倚窗凝思,看梅着花忆故乡的惆怅总是如此打动我的心。读着读着直到依然若思,他们带给我的那种感觉,就像《梅花三弄》的第四拍,是那种值得挽留。

待我离开故乡定居南京,这一年一度的梅花之约,俨然成为既定的仪式,怀旧而亲切。悠悠穿行梅林,细碎的花瓣簌簌地落在脸上,抬头细看,朵朵含苞的梅尖上也噙着盈盈的雨露,默默泪珠样的就是不落下,纯净透明得像回不去的少年,含了粉色香的乡愁。触梅思旧,故乡《九九消寒图》中描红的梅,细腻也好,精致也要,却只是锁在老屋里的山

水,只可想象不能触摸。儿时衣裳、书包上的簇簇梅花,楚楚盛开在岁月深处也好,鲜活灵动也罢,它却只是一幅疏朗的水墨,墨色晕开染成墨梅,才能风神绰约,梅魂显现。此时斜斜的一枝梅红,仿佛从一曲纺机吱吱哑哑里漾出,细针密线地把我织进童年的月夜。

当我走过南京梅花山长长的神道和蜿蜒的陵前路,那尽头便是连着儿时的春天。“人归落雁后,思发在花前”;梅花花枝烂漫,又有多少除夕风雨,洒落石阶。“落花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不正是眼前这般情景?

梅花于我,是相遇故知,寻一丝慰藉,细水长流。

梅花于我,是另外一种乡愁。

心香一瓣

正月思绪

何申

错开高峰。现在是短信、微信拜年,还是群发,大先进了。再过年,说不定又有什么新手法,是啥说不准,但肯定有。

正月里家中安静,老两口没话找话说说也够,就各干自己的事。老伴是看书,特别看外孙子的中学课本,为辅导做准备;我是打开电脑写东西。我早先想做点什么,都在脑子里记着,现在不行,有了想法,没准过一会儿就忘了。为此里头一天,穿上新衣去拜年,小伙子大姑娘为了精神帅气,就脱下笨重的棉装,浑身上下透出春天的气息。

那时拜年是个体活,亲戚多的长辈多,跑了这家跑那家,再回家腿都酸了。等到个人家有电话那年,方便了,初一零时,拜年的电话就一个接一个,放下再想打就占线。后来我就提前半小时打,

初我最多时,同时开写过三篇小说,抓过一本稿纸写一阵,写烦了,再抓另一本写,内容人物都不一样,但一点也不乱。说来还是年轻好呀,可惜这“年”哗哗地来,嗖嗖地过,挡都挡不住,欢乐之间就年过花甲又要奔古稀了。

还好,我倒没觉出老,还得用电脑写作用邮箱发稿,还能开车满街跑。只是大意了,去交警队查,违章不少,没有超速,全是压白线。那天想表现好点,停车买串冰糖葫芦,压线,扣三分,罚一百。一串糖葫芦,花了一百块零五毛钱,把老伴心疼够呛。但那也得开,羊年像山羊一样,稳稳的,把白实线当“三八线”,一点也别碰。

早将他乡当故乡,但正月里来也思报旧故里。小时候,正月里是一定要跟

老爸看戏去。天津市有热闹去处叫南

市,临街多二三层楼,带花檐廊,各色招牌铺天盖地,商铺饭馆戏园子澡堂子旅店分不出个数,还有小窄胡同,生人乍来绝对眼晕,但我至此就如鱼入大海,钻来窜去。小戏园子也多,木结构,楼梯窄且陡,踩得嘎吱响,搁现今都是危楼。若坐二楼头排,就拥坐在演员头顶上一般。倒也好,没有扩音,听得清楚。我爱看武戏,但这边园子台口小,演文戏多。最怵头的是《二进宫》,李艳妃抱个假孩子往正中一坐,咿咿呀呀一唱,完啦,打个盹儿醒了还唱呢。但我老爸和众歌迷都眯着眼晃着头听得津津有味。徐延昭一唱好点,不困了,谁知下一段是《玉堂春》会审一折,苏三跪着唱,这不是煎熬我吗!我就得想法儿,要买些零食吃,老爸这时也大方,跟园子里扔手巾板儿的一说,就有糖罐儿送来。冰凉,酸甜,一点点吃,吃到散散了,跟老爸身后,迷迷糊糊往家走。年根儿,煮肉的香气弥漫在大小胡同里,深一口,好舒服。路灯少,老远才有一个,人走着,影子大了小小了大。影儿大时,我想,什么时候我才能长成这样……

灯下漫笔

时光的入侵者

吴万夫

每个人,无一例外都是时光的入侵者
最初的我们
若一株娇嫩的小草
不断迎风拔节
在时光中踮着脚尖
渴望一寸一寸长大
怀抱光辉
是一件最幸福的事情
但很少有人想到

如何给自己的心田
去除了多余的杂念
从生到死
不过是一个
简单而美丽的过程
当我们拼命想
拥有一切,主宰一切时
最终,我们都逃不脱
入侵者的角色
被时光驱逐出境